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增加与关联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的预计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17,000 万元，其中增加销售商品的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销售服务的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一、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1年1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23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神州信息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5,300万元，其中销售商品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销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采购商品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采购服务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决定就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额度事宜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神州信息	销售商品	25,000	15,000	11,985
向关联人销售	神州信息	销售服务	2,800	2,000	2,20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97,631.0327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11B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郭为

主营业务：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神州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14.4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6.72 亿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30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6 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信息的董事长，神州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郭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信息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神州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具体项目、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增加关联交易的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关

联交易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